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表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桃城区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7 年度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衡水市桃城区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由区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查和受理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受理、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公民来信来访。

3、配合上级法院实施执行死刑工作。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调解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领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的社会公德。

8、承办其它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衡水市桃城区法院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庭室共 29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庭室名称
1	民一庭
2	民二庭
3	民三庭
4	行政庭
5	审监庭
6	协调室
7	执行局
8	裁决庭
9	执一庭
10	执二庭
11	法警队
12	立案庭
13	诉前调解庭
14	信访办
15	交通事故庭
16	河西法庭
17	河东法庭
18	路北法庭
19	彭杜法庭
20	北沼法庭
21	赵圈法庭
22	邓庄法庭
23	刑庭
24	少年审判庭
25	政治处
26	办公室
27	审管办
28	监察室
29	研究室

第二部分：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8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237.28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8.9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191.49	本年支出合计	51	3,237.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79.32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418.60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433.52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57.18
	28			57	
总计	29	3,670.80	总计	58	3,67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决算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1.49	3,18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1.49	3,182.57	0.00	0.00	0.00	0.00	8.92
20405			法院	3,191.49	3,182.57	0.00	0.00	0.00	0.00	8.92
2040501			行政运行	2,670.94	2,67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0.47	8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0.08	431.16	0.00	0.00	0.00	0.00	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37.28	1,747.82	1,489.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7.28	1,747.82	1,489.4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37.28	1,747.82	1,489.4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10.97	1,747.57	863.4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47	0.00	25.4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5.72	0.00	175.7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5.12	0.25	424.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237.03	3,237.0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182.57	本年支出合计	49	3,237.03	3,237.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18.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64.17	364.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18.6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3,601.20	总计	54	3,601.20	3,601.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18.63	0.03	418.60	3,182.57	1,854.54	1,328.03	3,237.03	1,747.57	1,489.46	364.17	107.00	257.1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63	0.03	418.60	3,182.57	1,854.54	1,328.03	3,237.03	1,747.57	1,489.46	364.17	107.00	257.18	0.00
20405			法院	418.63	0.03	418.60	3,182.57	1,854.54	1,328.03	3,237.03	1,747.57	1,489.46	364.17	107.00	257.18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7.03	0.03	47.00	2,670.94	1,854.54	816.40	2,610.97	1,747.57	863.40	107.00	107.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0.00	0.00	0.00	80.47	0.00	80.47	25.47	0.00	25.47	55.00	0.00	55.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5.72	0.00	175.72	0.00	0.00	0.00	175.72	0.00	175.72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88	0.00	195.88	431.16	0.00	431.16	424.86	0.00	424.86	202.18	0.00	202.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2.96	30201	办公费	1.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8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5.9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4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1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6.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69	30207	邮电费	53.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85	30211	差旅费	1.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39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2	30215	会议费	0.08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6.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5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54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				
人员经费合计		1,604.49	公用经费合计						14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43.07
（一）支出合计	2	37.69	29.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1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7.69	29.62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7.69	29.62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15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0.0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1）国内接待费	8	0.00	0.00	5. 其他用车	28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5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1.57	141.57	141.57	0.00	0.00	0.00
货物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工程	119.57	119.57	119.57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30.23	130.23	130.23	0.00	0.00	0.00
货物	21.30	21.30	21.30	0.00	0.00	0.00
工程	108.93	108.93	108.93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3670.8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3670.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1038.29 万元，增加 39.4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审判综合楼修缮、河西法庭锅炉安装项目以及入额法官调资、增加 2016 年度目标绩效。决算收入总计中，含用年初结转和结余 479.32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433.52 万元。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91.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2.57 万元，占 99.72%；其他收入 8.92 万元，占 0.28%。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3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7.82 万元，占 53.99%；项目支出 1489.46 万元，占 46.01%。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桃城区法院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67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670.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38.29 万元，增加 39.44%，主要是较上年增加了审判综合楼修缮、河西法庭锅炉安装项目以及入额法官调资、增加 2016 年度目标绩效。与 2017 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了 1415.39 万元，增加了 62.76%，主要是由于入额法官调资、绩效增加；随案件增多，劳务派遣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9.86 万

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6.47 万元。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5.4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3237.0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3.52%，主要是由于入额法官调资、绩效增加；随案件增多，劳务派遣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8.29 万元，增幅 39.4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省财政厅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37.03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237.03 万元，主要是桃城区法院为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为地方提供法制保障而进行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7.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差旅费、物业服务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9.6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8.07 万元，降低了 21.41%。较 2016 年决算减少了 4.22 万元，降低 12.47%。体现了我厅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1、2017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数为 0 万元，2017 年全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6 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为 0 万元。

2、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17 年全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6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

3、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62 万元（2017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较预算减少 8.07 万元，降低 21.41%，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4.22 万元，降低 12.4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八、2017 年度桃城区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法院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预算资金自评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开展2017年专项项目绩效评价，促进了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完善了规章制度。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法院装备建设和办案经费支出，是夯实法院依法履行职责的物质基础。法院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减刑、假释案件，死刑、死缓复核案件；对经二审、复核判处死刑的案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目标为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产出指标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案件结案率，即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占80%-10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达到了预期目标。

九、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0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0.88 万元，增加 27.52%。主要原因：2017 年度我部门维修项目增加，较上年维修费支出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省财政厅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9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执法执勤车辆 15 辆，价值 83.36 万元；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但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指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指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